

国家安全视角下的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研究

陈晓春 颜屹屹

(湖南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82)

摘要: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基本利益。目前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安全的消极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国家主权安全、基层政权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加强政府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 必须建立健全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 适当降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入门槛, 明确监管主体; 建立严格的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财务监督机制。

关键词: 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 国家安全; 政治安全; 监管制度

中图分类号: C931.2 **文献标识码:** A

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主要是指在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登记注册且长期稳定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活动的各种民间组织^[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 引导它们依法开展活动。这表明了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根据莱斯特·萨拉蒙的“志愿失灵”理论, 非政府组织与市场和政府一样也存在局限性, 也会产生失灵, 这是非政府组织自身所固有的缺陷。在我国, 境外非政府组织是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推进而日益发展起来的, 与其不断发展壮大的情形相比, 目前我国对其管理尚处在调查摸底的初始阶段。进一步来看, 当下这些数量庞大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已经渗透到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等各个领域, 如不对其加强有效的管理, 势必会给我国的国家安全带来隐患。本文拟从国家安全的视角, 对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问题作如下探讨。

一、国家安全的新内涵

国家安全是国家的基本利益, 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 是指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也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2]。国家安全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外延十分广泛的概念。在不同的时期, 国家安全有着不同的内容和侧重点。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 全球性、局部性的战争与对抗频发, 国家、地区之间无序和不安的状态给各个国家带来了种种现实的或潜在的威胁, 面对领土安全的威胁、国家主权的威胁、民族存亡的威胁, 各国相继开展“军备竞赛”, 积极扩张本国军事力量, 因此军事安全(即传统安全)就成为了当时国家安全的核心内容。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 特别是 90 年代之后, 随着两极格局的瓦解, 世界战争、尤其是核大战的威胁逐渐减弱, 军备竞赛的吸引力逐渐下降, 而全球经济和跨国公司的发展、各国经济的相互依赖、尤其是区域内经济合作及一体化的加快, 以及生态环保、难民救助、走私贩毒、金融危机、恐怖主义、信息爆炸、网络安全等“全球性问题”的出现, 给世界带来了许多新气象、新因素和新趋势。因此, 国家安全的内容和侧重点也逐渐开始由传统安全向非传统安全转变。

2013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 简称“国安委”。2014 年 4 月 15 日, 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 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 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 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以政治安全为根本, 以经济安全为基础, 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 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 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3]。在这次会议上, 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全面地阐述了新的国家安全观, 其内涵包含了 11 个方面的国家安全体系, 即: 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

二、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管理现状分析

（一）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发展及管理状况概述

改革开放初期，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始进入中国。最早进入我国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包括福特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WFF)、世界宣明会等国际知名非政府组织。1979年9月，福特基金会代表团访华，当时的国务院副总理方毅会见了基金会会长及代表团，代表中国政府表示欢迎福特基金会来到中国^[4]。1980年，世界自然基金会(WFF)受中国政府邀请，开始在四川进行大熊猫的研究和保护工作。30多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境外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的建设，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同行者。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中国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在香港澳门等地建立总部或分部，由此指导在大陆的项目运作；第二，在北京开设代表处，以中国政府机构作为挂靠和接待单位；第三，在北京以外的其它城市开设办公机构，昆明成为国际非政府组织最集中的城市；第四，在工商局注册为公司；第五，与中国政府机关或其它机构合作开展项目，通过这种方式在中国活动不需要在政府部门登记；第六，在国家外国专家局申请“国际专家服务执照”；另外，国际非政府组织如果只在中国设立项目办公室，也不需要由政府登记^[5]。

在华日益频繁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已逐渐成为影响中国社会发展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然而，迄今为止，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和活动状况仍然无法得出一个准确的答案。早在1990年，民政部首次公布了台湾和港澳在大陆的非政府组织数量，但至今却未正式公布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数量，没有官方正式统计资料^[6]。《中国发展简报(China Development Brief)》在中国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名录栏目中，收录了348个(数据更新截至2014.7)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宗旨、进入中国的时间、联络人士、国别来源以及在中国的年度预算经费等^[7]。清华大学NGO研究所所长王名认为在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总数大约在一万家左右，每年动员的资金规模大约有数十亿元^[4]。王存奎认为，目前在我国长期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有1000个左右，加上开展短期合作项目的组织数量，总数可能多达4000-6000个，每年通过境外非政府组织流入我国的活动资金可达数亿美元^[8]。《美国NGO在华慈善活动分析报告》指出，改革开放以来，大约1000家左右的美国NGO在华开展活动，其中各种公益慈善类NGO约500家左右；工商类的商会、行业协会大约500家左右，各占50%^[9]。这份报告披露出目前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中，仅美国非政府组织的数量就已经达到了1000家。

（二）我国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缺失

虽然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我国开展活动已有30多年，但时至今日有关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法规仍然屈指可数。目前，我国针对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法律法规仅有两项：一是1989年6月14日国务院令第36号公布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二是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这两项法规主要针对外国商会和外国基金会。然而，在所有的非政府组织类型中，基金会和商会只是其中的两种类型。实际上，外国商会和外国基金会在全部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所占的数量比例很小，大量的社会团体和组织游离于法律的空白地带。因此，我国亟需一套统一的专门针对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制度。

除了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之外，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缺乏全面和深入的全面了解也是当前管理中存在的一大问题。相关信息和数据严重匮乏，甚至连最基本的统计数据(如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数量，来源等)都无从获取。目前，无论是有关管理部门、国内有影响力的科研机构、知名学者还是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数量都无法给出一个准确的答案。完整准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数量统计数据和信息的缺乏使得全面了解其活动现状、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成为一件异常困难的事情。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深入透彻地认识和了解所要研究的对象是做好任何一项工作的前提。如果我们连研究对象的基本情况都看不明、摸不透，那就更谈不上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管理了。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样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数量至今仍未得到解决。

目前，绝大部分的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登记注册便可进入中国开展活动，加上其数量众多、进入国(境)内的渠道多样、部分组织活动相当隐蔽等因素，使得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摸底调查工作变得非常棘手。令人欣喜的是，就在数月之前，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摸底工作已有了开端。根据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2014年5月至7月底我国开始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活动情况开展一次全国范围的全面、彻底调查摸底，

其目的在于摸清底数，为下一步加强规范管理打下基础。

三、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安全的消极影响

当前，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关注焦点和活动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扶贫、卫生保健、环境与动物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维护、人道救援等领域。这些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给我国带来了丰富的资金、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成熟的管理经验，解决了我国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有利于社会进步及民生的改善，同时也推动了我国本土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然而随着进入我国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其活动日益频繁，由此引发的问题愈加突出，少数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国的国家安全造成了不容忽视的消极影响。

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核心内容。坚持国家安全观，必须以政治安全为根本。围绕政治安全具体内涵的研究，学术界众说纷纭，目前国内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对于政治安全的内涵界定各有侧重，但总的说来都包含了国家主权、政治制度及意识形态等内容，即政治安全意味着一国的国家主权、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在客观上处于不受威胁的状态。

笔者通过对关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安全影响的学术成果进行研究，发现目前研究的关注点主要聚焦在境外非政府组织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上。从这一侧面也反映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已对我国的政治安全构成了严峻的挑战。

(一)对国家主权安全的消极影响

国家主权指的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内外事务，管理自己国家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国家区别于其他社会集团的特殊属性，是国家的固有权利。然而近些年来，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假借在国内开展活动之名，实则是干预和插手我国内政事务，利用舆论、煽动民情，挑拨政府与民众间的关系，甚至公然分裂国家主权，严重危害了国家安全与政治稳定。2014年9月，香港爆发的“占中”运动是香港回归17年来发生的最重大政治性事件。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成了“占中”的幕后推手。据英国广播公司10月22日报道，国际人权组织约在两年前已对“占中”进行支持，其目标是以非暴力行动对抗当局，通过开设小型课堂传授示威中的行为规范，务求令该运动达到最大效果。此外，受美国政府资助的“国家民主基金会”(NED)自1995年起就开始资助香港的反对派组织，多年来资助逾395万美元(逾3000万港元)。NED旗下的“美国国际民主研究院”(NDI)早在2006年已在港为推动“占中”做准备，并于2007年启动青年公共参与计划。2012年NED投放46万美元(逾350万港元)给NDI，推动香港学生参与街头政治。香港中文大学的“香港美国中心”，垄断了香港八所大学的通识教材，并于2014年3月份举行了两天一夜的“工作坊”，名正言顺地培训大学生作为“占中”骨干^[10]。虽然“占中”运动最后以失败而告终，但这场发生在香港的“颜色革命”已对国家安全造成了极坏的影响。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俨然成为了这场“占中”运动的发动者、组织者和支持者，严重危害了我国香港地区的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

(二)对基层政权安全的消极影响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维护基层政权安全是保障我国政治制度安全的基础与前提。然而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除了开展扶贫、教育、环保等活动外，还不断介入我国的基层选举和地方自治能力建设活动。美国“国际共和研究所”是第一家介入中国村民选举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在全世界推进民主理念与民主制度，为此目的向有关国家提供如公民责任培训、立法过程、政党组织与竞选机制等项目^[11]。美国非政府组织“卡特中心”从1996年开始参与我国的农村基层选举，并在1997年与民政部合作启动“中国村民选举项目”。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参与中国的政治改革活动的同时不断宣扬其西方式的民主价值观，利用项目合作与交流，借机搜集我国的政治情报，侵蚀我国的基层自治制度，对我国的基层政权安全造成了严重威胁。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国内发生的诸多群体性事件的背后往往可以见到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身影，给我国的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带来了一定的消极影响。

(三)对意识形态安全的消极影响

意识形态是国家统治阶级政权合法性的理论来源。由于中西方意识形态的分歧和政治制度的差异性，近年来西方国家经常利用其先进的传播手段向我国输入其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企图推行西方民主政治制度，对我国的民族精神进行瓦解和分裂^[12]。而非政府组织往往就成为了西方国家推行其西式民主和价值观的工具，是西方国家对目标国实行和平演变的“先锋”。目前，许多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多以“民主”、“人权”为自己的宗旨，并宣扬西方民主模式的普适性。一些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还利用学术交流等手段对我国进行意识形

态领域的渗透,采取的是对西方民主的信仰和“传教士”般的推广。究其实质,是在推行意识形态的霸权主义。中纪委驻中国社会科学院纪检组组长、院党组成员张英伟在社科院近代史作报告时指出,社科院内的意识形态存在“四大问题”,其中就包括“接受境外势力点对点的渗透”^[13]。

四、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的政策建议

(一) 建立健全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是造成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对国家安全产生消极影响的主要原因。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必须完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工作,建立健全非政府组织法律法规,使对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加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工作,首先必须明确立法指导思想。“如果不解决立法的指导思想问题,法律即使制定出来,也未必能反应社会发展的真实需求和制度变革的理性要求。”^[14]明确立法指导思想主要指的是端正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态度。对待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一味地抵制排斥或是放任不管不可取,“不支持、不反对”的模棱两可的态度更不可取。要辩证发展地对待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既要看到其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对部分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严厉的制裁和惩处。

其次,在立法层次和主体上,中央政府主要应负责确定立法的基本原则、法律法规的框架和边界,指导地方政府的立法工作,至于具体的条文和细则的制定则应交由地方政府施行。这一考虑主要是出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实际情况。目前,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国分布严重失衡,云南是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大省,而在中部省份活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却寥寥可数;此外,不同省份和地区内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类型也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地方政府应在中央制定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下,根据本省、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相关法规和条例,有效规范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考虑到此前我国没有关于非政府组织的立法经验,因此可以适当地借鉴他国经验,取其精华。例如土耳其以《宪法》、《民法典》、《刑法典》、《基金会法》、《结社法》等法律及《基金会管理总局组织和职责条例》等规章条例,综合开展对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管理。这些法律法规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土耳其设立代表处、开展活动、接受政府检查、监督和处理等方面均有具体的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成为其相关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建立了与本国非政府组织管理相统一的适用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一整套制度规范^[15]。此外,为了应对“颜色革命”爆发,俄罗斯在普京任期内对《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秘密行政区域单位法》、《俄罗斯联邦社会联合组织法》、《俄罗斯联邦非商业组织法》中有关非商业、非政府组织等条款进行了集中修改,对于我国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与借鉴意义。

不久前,我国在完善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立法的进程中已取得了重要突破。为了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往与合作,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草案规定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和开展一次性临时活动的申请登记许可程序,确立了政府有关部门及其授权的组织为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提供政策咨询、业务指引、活动便利的法律义务,为保证和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合法开展活动、促进交流与合作提供法律保障。草案还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16]。

二、适当降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准入门槛,明确监管主体

“准入门槛高,登记注册难”是目前我国在非政府组织管理上存在的一大问题。我国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注册管理及日常管理实行登记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体制。民政部门是非政府组织的法定登记管理机关,而在非政府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之前,必须得到主管单位的批准,只有党政机关和得到党政机关委托的单位才有资格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如此繁琐复杂的登记注册程序使得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不“另辟蹊径”,例如在工商局注册成为公司,与政府机关或其他机构合作开展项目,甚至有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许可私自在我国开展活动。制度上的缺陷加剧了管理上的难度。因此,笔者认为,可以适当降低非政府组织包括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准入门槛。在许多倡导结社自由的国家,登记与否并不是组织合法性的前提。政府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治理,不应设

置过高的门槛。门槛太高,会迫使一些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绕过门槛,铤而走险,这样反而增加了管理难度和管理风险。因此,适当降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准入门槛,简化登记注册的程序,对其采取“宽进严管”的态度和政策,有助于充分了解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情况,加强政府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治理。

另外,双重管理、多头管理也是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上的一个顽疾。民政部、商务部、工商局、各级党委和政府都有可能成为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主体,这种多重管理造成权责混乱,效率低下,发生问题时互相推诿。因此,应取消双重管理、多重管理制度,做到“谁登记、谁主管”,规避管理中责任推诿现象,明晰权责^[17]。总而言之,必须明确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主体和权责体系,而且这个主体应当是唯一的,避免交叉管理,政出多门,从而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政府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治理。

三、建立严格的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财务监督机制

财政是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生命线。任何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开展活动都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每年通过境外非政府组织流入我国的活动资金可达数亿美元。鉴于财政对于非政府组织的重要性,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严格的非政府组织财务监督机制,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年度财务审计或不定期审计、举报及非政府组织财务公开化的方式,对违法违纪的非政府组织处以警告直至注销组织的处罚。俄罗斯的非政府组织法在财务和资金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建立了非政府组织资金来源和用途报告说明制度,规定了非政府组织活动和财务的随时审查制度^[15]。印度的《外国捐赠管理法》始于1976年,最初目的是确保外国资金不影响印度的政治和选举,尤其防止外国资金资助反政府组织。该法对境外资助的范围做了详细的限定,要求每一个希望获得境外资助的组织必须再到印度内务部特别注册并每年报送详细的资金获取和使用信息,尤其对外国捐赠实行零报告制度;1984年该法律修订扩展后授予了政府更多监管资金账户的权利^[18]。此外,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等国家都针对非政府组织的资金账户和财务状况建立了严格的审查与监督机制。

因此,加强政府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治理,必须建立健全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财务监督机制,以资金账户为抓手来进行实质性监管。建立完善的非政府组织财务审查制度,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审计主体可以是国家有关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主体。同时,由于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性质定位较复杂,因此可以推行活动报告制度^[19],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定期向其监管部门报告组织资金来源和用途等情况,并及时公布财务报告,接受全社会的监督,使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每一笔资金都有据可查,清晰明了,从而规范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资金利用,提高透明度,杜绝非法资金的流入。

四、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基层政权是我国国家政权的基础,基层政权的稳定和安危,直接关系到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基层的贯彻执行,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与国家的安全。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不单单是某个组织、某个部门的事情,它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参与。目前,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多在基层,因此必须以基层为着手点,加强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巩固基层政权,有效防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架空我国的基层政权。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条件是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的前提。因此,各级政府应加大对基层的投入力度,特别是加大对扶贫、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最关乎民生事业的投入,实施“固基工程”,想方设法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改善基层民生。只有人民的生活提高了,基层政权才会稳固;只有基层政权稳定了,才能有效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基层政权的渗透和侵蚀。因此,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管理,必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基层政权,夯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基础。

五、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建设

主流意识形态是一个国家的灵魂,是维系一个民族凝聚力和社会发展的精神纽带。习近平总书记去年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

近年来,西方国家不断加大对华的民主输出力度,妄图以价值观渗透为突破口,以“民主”、“人权”、“普世价值”等为口号,动摇中国的意识形态安全,图谋实现分化中国的

战略目标。部分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充当了西方国家进行意识形态入侵的重要工具。因此，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建设是加强对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中的重中之重。

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建设，就必须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加强党对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增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驾驭能力；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建设，就必须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教育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着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不懈学习，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坚定理想信念。

此外，在网络时代，要有效地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建设，还必须积极利用一切网络技术手段，主动出击，占领意识形态的阵地，强化主流意识形态的控制力。对外，要加强网络监控，有效抵御敌对势力的意识形态宣传；对内，推进网络立法，完善预警机制，积极培养主流“意见领袖”，重视网络舆论引导常态化^[20]。

参考文献

- [1] 王存奎, 彭爱丽.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运行现状及管理对策——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视角[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1):122-128.
- [2] 刘跃进. 国家安全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54.
- [3] 习近平.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N]. 人民日报, 2014-04-16.
- [4] 王名, 杨丽. 国际 NGO 论纲[J]. 中国非营利评论, 2011(2):1-33.
- [5] 马秋莎. 全球化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J]. 开放时代, 2006(2):119-138.
- [6] 林德昌. 全球公民社会对国际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大陆发展的影响[J]. 东吴政治学报, 2010(4): 93-146.
- [7] 中国发展简报.
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service//action/org_search.php?org_type=0&field_type=0&province_type=0&area_type=0&market_type=0&keywords=.
- [8] 王存奎. 辩证看待境外非政府组织[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05-14.
- [9] 刘佑平. 美国 NGO 在华慈善活动的现状和影响[EB/OL].
[2012-03-30]<http://www.charity.gov.cn/fsm/sites/ngoreport/index.jsp>.
- [10] 宋鲁郑. 香港“占中”是失败的颜色革命[EB/OL].
http://www.guancha.cn/SongLuZheng/2014_12_11_303029.shtml.
- [11] 金彪.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的主要问题[J]. 学会, 2008(11): 11-15.
- [12] 姜川. 论我国所面临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及主要应对方略[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 2008(6): 59-65.
- [13] 张然. 社科院被指意识形态四大问题[N]. 京华时报, 2014-06-15.
- [14] 王建芹. 非政府组织的理论阐释: 兼论我国现行非政府组织法律的冲突与选择[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227-228.
- [15] 汤蕴懿. 中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分类管理制度研究[M]//2010 年中国社会组织理论研究论文集.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1: 530.
- [16] 新华社. 我国拟立法监管在华境外 NGO[N]. 羊城晚报, 2014-12-23.
- [17] 陈晓春, 施卓宏. 在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分类管理探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14(3):51.
- [18] 蓝煜昕, 张潮. 从印度《外国捐赠管理法》看涉外非政府组织管理[J]. 国际研究, 2013(10):252-253.
- [19] 陈晓春, 袁雨晴. 多元治理视角下的在华外国商会制度研究[J]. 桂海论丛, 2014(6):80-83.
- [20] 王公龙. 美国对华民主输出与我国的意识形态安全体系建设[J]. 科学社会主义, 2013(5):83-85.

National securit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foreign NGOs in China management research

Chen Xiaochun Yan Yiyi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2)

Abstract: National security is the basic interests of the country. At present in China, overseas NGOs main negative impact on national security for the safety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ideology security grass-roots power, etc. To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management of foreign NGOs in China, must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overseas NGOs in China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Decrease the overseas NGOs in China entry, clear regulatory body; Establish strict overseas NGOs in China finan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Keywords: Overseas NGOs in China National security Political security Regulatory regime